

湖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试行)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言

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决定》（鄂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等文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结合湖北实际组织编制本规程。

本规程由湖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各市（州）在符合本规程的基础上，可在村庄规划编制中结合实际深化细化相关内容，省自然资源厅将收集各地成熟经验，进一步总结完善本规程。

本规程主要编制单位：湖北省国土资源研究院、湖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江中游国土调查监测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规划定位	1
1.3 规划原则	1
1.4 规划范围	2
1.5 规划期限	2
2 编制要求.....	3
2.1 编制对象	3
2.2 编制主体	3
2.3 编制方式	3
2.4 编制流程	3
2.5 编制依据	5
3 编制内容.....	7
3.1 基础分析	7
3.2 村庄发展目标	7
3.3 产业发展指引	8
3.4 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8
3.5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10
3.6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10
3.7 安全与防灾减灾	13
3.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13
3.9 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	13
3.10 景观风貌与村庄设计	14
3.11 近期项目安排	15
4 成果要求.....	16
4.1 成果构成	16

4.2 数据库要求	17
4.3 成果汇交要求	18
4.4 成果质量要求	19
附录 A 规程解释说明	20
附录 B 术语和定义	21
附录 C 村庄分类与编制内容	23
附录 D 强制性内容	25
附录 E 规划成果表样	26
附录 F 规划成果图样	29
附录 G 数据库内容	31
附录 H 基础资料调查清单	39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湖北省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的村庄规划编制。

1.2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3 规划原则

1.3.1 多规合一、实用好用

按照全域全要素空间统筹的要求，充分整合原有的村庄建设规划、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指导村庄保护、建设和发展。村庄规划要面向管理和实施，规划成果要“实用、好用、管用”。

1.3.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保护优先、安全优先、集约节约、绿色发展，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等安全底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控制和减少碳排放，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1.3.3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

系统保护乡村山水格局和田园风光，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

村落，防止不切实际盲目拆村并居。加强对乡村各类建设的引导，明确建筑高度、开发强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体现乡土田园特色和风土人情。因地制宜利用当地建设材料，体现地方特点和建筑风格。

1.3.4 村民主体、开门规划

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在村庄规划编制、审议、实施各环节，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1.4 规划范围

村庄规划编制范围为村域国土空间，可以结合地方实际，以一个或若干个相邻行政村为单元进行编制。

1.5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一般为 15 年，目标年与上级规划衔接一致；近期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般为 5 年。

2 编制要求

2.1 编制对象

按照县（市、区）全域村庄布局规划方案，注重分类引导，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不盲目追求短时期内全覆盖（见附录 C）。

对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乡村地区，应先按照本规程内容深度要求完成村庄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同步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2 编制主体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街道办事处、农场管理区可参照乡镇执行。以跨乡镇的多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的，可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2.3 编制方式

村庄规划编制应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工作方式，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机制。

2.4 编制流程

2.4.1 前期准备

（1）组织准备

地方党委政府应强化村庄规划工作的领导，调动和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村民参与、专业力量支撑的工作机制。制定村庄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编制主体、编制范围、经费保障、成果要求等内容。

(2) 技术准备

依法依规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规划编制单位应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为基础，村域范围宜采用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地形图或数字正射影像图，农村居民点宜采用比例尺为 1:500-1:1000 地形图，并以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地理国情普查、实地调查或监测数据作为补充，做好基数转换和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基础数据和资料提供等工作。

2.4.2 规划编制

(1) 现场调研

村庄规划编制技术人员应驻村开展详细调查工作，充分掌握当地自然资源、地形地貌、交通区位、历史人文、产业经济、建设情况、宅基地确权登记、村民诉求等资料，做好过程记录。

(2) 规划编制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充分吸收已有规划成果，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依据村庄类型，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问题和内容，以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进行座谈，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4.3 规划审批

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在村内公示不少于 30 日，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村庄规划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

行技术审查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公告，加强村民监督。

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

2.4.4 规划实施

规划批准后，引导“村两委”将规划成果中管制规则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方便村民掌握、执行和监督。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必严格按照村庄规划执行，接受全体村民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可对村庄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如遇重大调整，需要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应将修改后的成果按照原程序重新审批并公布。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村庄规划监督、评估和检查。鼓励借助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开展村庄规划实施评估。

2.5 编制依据

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国家有关乡村振兴、村庄规划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等国家、地方有关乡村振兴、村庄规划工作的政策文件；

(3) 《湖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引（试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等涉及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标准；

(4) 上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其他相关规划；

(5) 依法组织开展并公布的相关调查评价成果。

3 编制内容

3.1 基础分析

结合村域现状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评价村庄发展条件，分析村庄存在的优势、潜力与问题，有针对性提出规划对策。现状分析要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具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定。

（1）村庄区位条件：包括地理区位、交通区位以及经济区位等。

（2）村庄资源环境：包括自然条件、地形地貌、资源条件、村庄历史文化遗存、自然景观、文化特色等。

（3）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包括人口情况（人口数量、结构、流动趋势等）、经济产业情况（种养结构、工业发展、服务业发展以及三产融合情况等）。

（4）村域用地现状：包括各类用地的现状布局、规模和结构，耕地可整理、复垦、开发的用地类型和规模分布，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等。

（5）村庄建设情况：调查掌握村庄房屋建设（建设肌理、建筑质量、环境风貌等）、各类设施（公服设施、基础设施、生产服务设施等）的现状特征与存在问题，尤其是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重点。

（6）村民意愿：通过问卷及走访调查，总结归纳村民诉求。

3.2 村庄发展目标

3.2.1 发展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依据上级规划，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按照优化布局、补齐短板的总体思路，统筹村庄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研究制定村庄经

济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目标，明确村庄规划控制指标体系（见附录 E 表 E.1）。

3.2.2 规模预测

人口规模预测。村庄人口规模包括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和实际服务人口，人口规模的预测应符合城镇化和乡村发展等客观趋势。

建设用地规模预测。按照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合理确定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遵循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原则，优先盘活存量，合理确定流量。

3.3 产业发展指引

综合考虑村庄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对接上级和相关专项规划，按照三产融合的发展思路，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类型、发展策略、空间布局等内容。资源条件优越、旅游地位突出的村庄应重点研究旅游发展策略与游线、景点布局等内容。

除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布局和少量必需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外，一般不在乡村地区新增工业用地。在优先使用存量用地基础上，可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

3.4 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3.4.1 生态空间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及其管控措施，明确林地、河湖、湿地等生态空间，系统保护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以增加生态碳汇为导向，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明

确各类水体的水质要求，落实水质达标率指标要求。

3.4.2 农业空间管控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及其管控要求，将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落实到图斑，确保图、数一致；统筹安排农、林、牧、渔等农业空间，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空间；合理确定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4.3 建设空间管控

依据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区，基于村庄规模预测，充分尊重村民意见，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水体保护控制线和其他必要的管控底线，按照“整体减量，局部增量”和“培育中心居民点、保护文化居民点、收缩空心居民点、搬迁灾害居民点”的原则，结合道路、河湖、林地等实体边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刚性管控线，除依据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一般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3.4.4 其他管控边界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水体保护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其他重要控制线。若缺少上级规划和相关规划指导，可按相关技术要求划定。

3.5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统筹居民点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安全和防灾减灾、资源保护等内容，优化村域用地结构，明确各类国土空间用途（见附录 E 表 E.2）。从严控制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明确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边界、类型和规模，包括集体土地上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合理配置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和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3.6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3.6.1 基础设施

区域性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按上级规划或专项规划要求落实。村级基础设施按实际服务人口规模合理配置。

（1）道路交通规划

合理衔接对外交通，确定对外交通体系和布局，优化村域居民点之间的交通系统。根据各居民点规模和布局，因地制宜选择道路宽度和断面，合理设置交通设施并明确规模。

（2）给水工程规划

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明确各居民点供水水源，根据需要合理布置村域给水干管。干管的方向应与给水的主要流向一致。输水管（渠）的根数及管径（尺寸）应满足规划给水规模和近期建设的要求。

暂无条件建设集中式供水设施的村庄，应加强对分散式水源的卫生防护。没有天然消防水源的村庄，用水量预测应统筹考虑消防用水需求。

(3) 排水工程规划

因地制宜选择排水体制，有条件的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明确各居民点污水排水量、收集处理方式、排放标准和设施布局。

(4)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分析用电负荷，明确供电电源、电压等级和供电线路，根据各居民点用电、通信需求，合理布局供电、通信基站等设施。

(5)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确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式，布局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

3.6.2 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分类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实际服务人口，优化行政管理、终身教育、健康管理、为老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和用地布局。暂时无法明确位置、无需独立用地等情形的公共服务设施可采用“点位+清单”的控制方式。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鼓励部分公共服务设施与周边地区共建共享。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表

层级	类别	设施名称	配置级别				配置要求
			特大型村	大型村	中型村	小型村	
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	○	○	○	宜以现有村办公场所为基础配置；可一个行政村建一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多村联建
	终身教育	幼儿园、托儿所	●	○	○	○	可单独设置，也可附设于其他建筑
		小学	○	○	○	○	需单独设置，建设规模结合服务人口确定，并符合教育部门相关要求
	健康管理	卫生室	●	○	○	○	可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60m ²
	为老服务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	○	○	○	○	按实际需求配置，可多村联合设置
	殡葬设施	集中公共墓地	○	○	○	○	按实际需求配置，选址需满足民政部门相关标准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	集中活动室	●	●	●	●	按实际需求，结合相关文件要求配置
		文化站	●	●	●	●	可结合村（组）活动室设置，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50m ²
	体育健身	运动场地	●	●	●	●	可结合村（组）活动室、广场、游园布置健身器材、运动场地、儿童游乐设施等
	为老服务	老年活动中心	●	●	○	○	可结合活动室设置
	商业服务	快递收发点、银行、信用社、杂货店等	○	○	○	○	按实际需求配置
	其他设施	停车场	●	●	●	●	按实际需求配置，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置
		公厕	●	●	●	○	按服务半径和实际需求配置

注 1：●为必建项目，○为可选项目。

注 2：特大型村为实际服务人口 1000 人以上，大型村 600-1000 人，中型村 200-600 人，小型村少于 200 人。

3.7 安全与防灾减灾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划定的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若缺少上级规划和相关规划指导，可按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地质灾害易发区、矿产采空区、洪水淹没区、地震断裂带等自然灾害影响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标准和措施。

3.8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3.8.1 农用地整治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明确各类农用地的类型、范围、新增耕地面积和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3.8.2 建设用地整治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提出规划期内建设用地保留、扩建、改建、新建或拆除等处置方式，明确建设用地整治类型、范围、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等。

3.8.3 生态修复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目标和项目安排，针对矿山、林地、河湖等各项生态要素现状存在的问题，明确各类生态修复的类型、空间范围、修复方式及修复标准。

3.9 居民点建设规划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确定户均宅基地面积标准、高度等控制等内容。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面积标准，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

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重要控制线建房，避让灾害危险隐患地段。

因地制宜布局建筑、道路、绿地等空间，明确居民点内部道路流线和路面宽度。新建住房应当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选址，按照相关技术标准退让高压廊道、区域性交通廊道等。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

3.10 居民点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3.10.1 风貌保护与提升

细化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注重对田园景观、乡土特色、历史文化的挖掘，对村庄布局形态、建筑风格、体量等提出引导。特色文化保护型村庄规划应结合历史文化保护线控制要求，提出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的目标和措施。集聚发展型村庄应提出旧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空间肌理保护延续的规划要求。

3.10.2 建筑设计引导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貌、生活习惯、民族特色、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加强建筑风貌管控，提供新建住房的村民自建房通用图，无新建住房的村庄应提出现状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修缮、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建议。

3.10.3 公共空间布局引导

对公共空间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提出要求。充分考虑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10.4 绿化景观设计引导

充分考虑村庄与自然的有机融合，合理确定各类绿地规模和布局，提出村庄环境绿化美化措施，确定本土绿化植物种类；提出沟渠水塘、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等的整治措施；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措施。

3.10.5 环境小品设计引导

对环境设施小品提出设计引导要求，主要包括场地铺装、围栏、花坛、园灯、座椅、雕塑、宣传栏、废物箱等。

3.11 近期项目安排

确定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房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近期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明确近期项目的位置、范围、建设规模、实施时间、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式等内容，形成近期项目表（见附录 E 表 E.3）。

近期实施项目应按照各部门涉农项目资金投入或补助标准和要求进行策划，引导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和社会投入资金有机融合，形成合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4 成果要求

4.1 成果构成

编制成果分为技术成果和公示成果。

技术成果内容是“1+1+1”，即1文本（含表）+1图件（按需确定）+1规划数据库。

公示成果内容是“1+1”，即1图（一图读懂村庄规划）+1规（村规民约）。

4.1.1 技术成果

（1）文本。规划文本应含附表（见附录 E 表 E.1），内容言简意赅。

（2）图件。

必备图件：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居民点建设规划图（或居民点人居环境整治图）。

可选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防灾减灾规划图、项目布局规划图、自建房通用图等。可结合规划内容自行拟定。

规划图件宜绘制在近期测绘的比例尺为 1:500-1:2000 及以上精度的地形图或卫星影像图上，图件上应当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

（3）规划数据库。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

除以上成果要求外，成果报批时需提交村庄规划编制过程、编制内容说明、村民意见、村民委员会意见、专家意见等附件材料。

4.1.2 公示成果

公示成果要做到“一图读懂、一规引导”。

“一图读懂”指图文介绍。内容应包括村庄建设边界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等具体空间安排，各类空间及其管制规则，管制规则包括村庄各类国土空间管制要求、农房建设管理、村容村貌提升、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治理措施等内容。图文介绍应做到“通俗易懂、图文并茂”。

“一规引导”指村规民约。内容应包括规划核心要求，如生态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建设空间管制、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应做到“行文易懂、内容好记、管理可行”。

4.2 数据库要求

村庄规划数据库图层包括行政区、基期现状、目标年规划。

数据库空间要素图层描述表

序号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说明
1	行政区	行政区	Polygon	XZQ	M	
2	基期现状	基期现状地类图斑	Polygon	JQXZDLTB	M	以“三调”成果为基础，结合补充调查，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转换，形成基期年现状用地图斑
3		现状地类图斑	Polygon	XZDLTB	M	属性结构引用原国土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版中的地类图斑属性结构
4		永久基本农田	Polygon	YJJBNT	M	属性结构引用原国土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7）版中的基本农田图斑属性结构》
5		生态保护红线	Polygon	STBHXX	M	
6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标注	Point	XZGGJCSSBZ	M	
7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Polygon	YJJBNTCBQ	M	
8		历史文化保护线	Polygon	LSWHBHXX	C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存在文保单

序号	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说明
						位的村庄必选。
9	目标年 规划	规划地类图斑	Polygon	GHDLTB	M	采用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用地分类标准
10		规划分区	Polygon	GHFQ	M	参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中的规划分区标准
11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标注	Point	GHGGJCSSBZ	M	
注 1：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						
注 2：本标准所标识的条件可选（C）与“三调”要求一致，即表示数据内容存在则必选。						

4.3 成果汇交要求

4.3.1 成果内容

村庄规划需要汇交的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及附件。

4.3.2 成果组织形式

村庄规划成果目录结构如下图所示。

- [-] 文件夹 xxxxxx (乡镇行政区划代码) + 县名称 + 乡镇名称 + 村名称 + 村庄规划
 - [-] 文件夹 01 文本
 - [+] 乡镇行政区划代码 (9位) + 村级行政区名称 + 规划文本.pdf
 - [-] 文件夹 02 图件
 - [+] 乡镇行政区划代码 (9位) + 村级行政区名称 + 图件名称.jpg
 - [-] 文件夹 03 附件
 - [+] 01 xx村庄规划说明.pdf
 - [+] 02 xx村庄规划村委会、村民意见.pdf
 - [+] 03 xx村庄规划专家意见.pdf
 - [+] 04 xx村庄规划批复.pdf
 - [+] 乡镇行政区划代码 (9位) + 村级行政区名称 + 村庄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表.xls
 - [+] 乡镇行政区划代码 (9位) + 村级行政区名称 + 村庄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xls
 - [+] 乡镇行政区划代码 (9位) + 村级行政区名称 + 村庄规划近期重点项目表.xls
 - [+] 乡镇行政区划代码 (9位) + 村级行政区名称 + 村庄规划目标表.xls
 - [-] 文件夹 04 数据库
 - [+] 乡镇行政区划代码 (9位) + 村级行政区名称 + 村庄规划数据库.gdb

4.3.3 成果文件格式要求

空间要素图层的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三度分带高斯投影；空间数据存储容差为 0.0001，分辨率为 0.00005；村庄规划批复文件、村庄规划备案函及光盘成果目录清单文件须为 PDF 格式；其他提交的文件须为 PDF 或 JPG 格式，其中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JPG 格式文件的图片分辨率须为 300DPI。

4.3.4 成果文件命名要求

报送的村庄规划电子成果数据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相应数据存储到相应的文件夹下。

- （1）“1 文本”：存放村庄规划文本；
- （2）“2 图件”：存放村庄规划图件；
- （3）“3 附件”：存放批复文件、村民委员会、村民征求意见、专家意见、规划指标体系表、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近期项目表等其他材料；
- （4）“4 数据库”：存放村庄规划数据库。

4.4 成果质量要求

1、村庄规划数据库成果质量应符合“湖北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入库标准”和“附录 G”。

2、村庄规划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 （1）落实上级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 （2）与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衔接；
- （3）农民住宅和公共建筑避让灾害危险隐患地段；
- （4）建设用地规模符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附录 A 规程解释说明

1 过渡期村庄规划说明

对于有建设或整治需求的村庄，在相关上级规划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可先编制过渡期村庄规划，用于指导村庄近期发展建设。过渡期村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农村居民点布局、建设管控、近期建设项目等。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后，再按照本规程要求完善编制内容。

2 村庄规划中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一是强化“村两委”责任。依托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工作，发挥好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的力量。二是充分听取村民诉求和意见。加强驻村调研、入户访谈，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规划报批前要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三是引导农民参与规划管理。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把规划的约束内容作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四是建立多方参与的协商机制。管理部门、规划设计单位、驻村规划师、社会投资主体和村集体、村民共商共建共治共享。

附录 B 术语和定义

1 行政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设立的村民委员会进行村民自治的管理范围，是中国基层群众性自治单位。通常情况下，湖北省境内的行政村包括若干个居民点。

2 农村居民点

村民按照生产和生活需要而形成的集聚定居地点。

3 村庄建设用地

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包括村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等。

4 村庄户籍人口

在公安系统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为农业户口的人口。

5 村庄常住人口

全年在村内累计居住时长达 6 个月及以上的人口。

6 实际服务人口

除村庄常住人口外，需要村庄提供交通、市政、商业等基本服务的实有人口，还包括旅游等短期停留人口。

7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的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8 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

9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其他质量较好的耕地中，划定用于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耕地。

10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之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11 村庄建设边界

在一定时期内因村庄发展需要，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区域。

12 国土综合整治

在一定的区域内，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一项系统工程。

附录 C 村庄分类与编制内容

全省按照集聚发展、农耕传承、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等村庄类型明确规划编制内容。

集聚发展类村庄包括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区位条件优越、产业支撑较强、集体经济实力雄厚的村庄。

农耕传承类村庄指以农业生产为主、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该类村庄可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依据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村庄建设管控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确保乡村建设有规可依。如有项目建设需求，可按照本规程编制村庄规划。

特色保护类村庄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包括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该类村庄可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如有项目建设需求，可纳入城镇单元统筹编制详细规划，或参照本规程编制村庄规划。

搬迁拆并类村庄包括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没有保留价值的空心村。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依据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管理。

表 C.1 村庄规划应编、选编内容一览表

规划内容	村庄类型			
	集聚发展类	农耕传承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1.基础分析	●	●	●	●
2.发展目标	●	●	●	●
3.产业发展规划	●	●	●	●
4.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	●	●	●
5.国土空间用地布局	●	●	●	●
6.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	●	●	●
7.安全与防灾减灾	●	●	●	●
8.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	○	○
9.居民点建设规划	●	○	●	○
10.居民点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	●	●	●
11.近期项目安排	●	●	●	●

注：“●”表示应当编制；“○”表示可根据需要选择编制。

附录 D 强制性内容

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主要包括：

（1）约束性指标落实情况：如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

（2）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水体保护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及其管控措施；

（3）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

（4）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与建设要求；

（5）宅基地建设范围和管控措施。

附录 E 规划成果表样

表 E.1 规划指标体系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其中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规模（公顷）				预期性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规模（公 顷）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道路硬化率（%）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预期性

注：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各地可在上表基础上，结合本地特点和实际增减指标，但约束性指标不应减少，且要对接上级规划。

表 E.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湿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通信用地						
	环卫用地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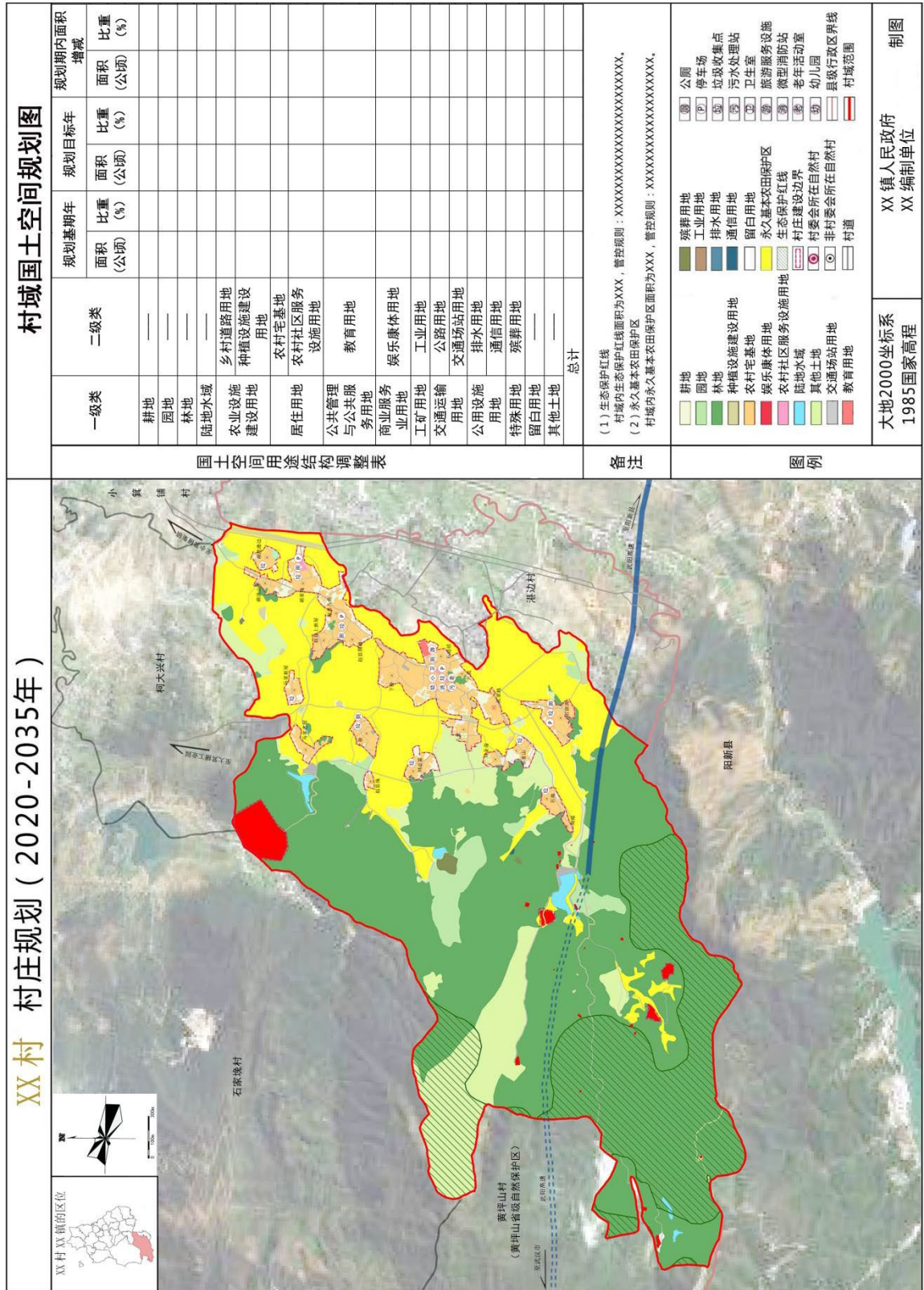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殡葬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其他土地							

注：相较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试行），本表删除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与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存在重复功能的用地类型；删除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机场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城镇道路用地、科研用地、供热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消防用地、使领馆用地等城镇功能的建设用。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本表基础上进行增减。

表 E.3 近期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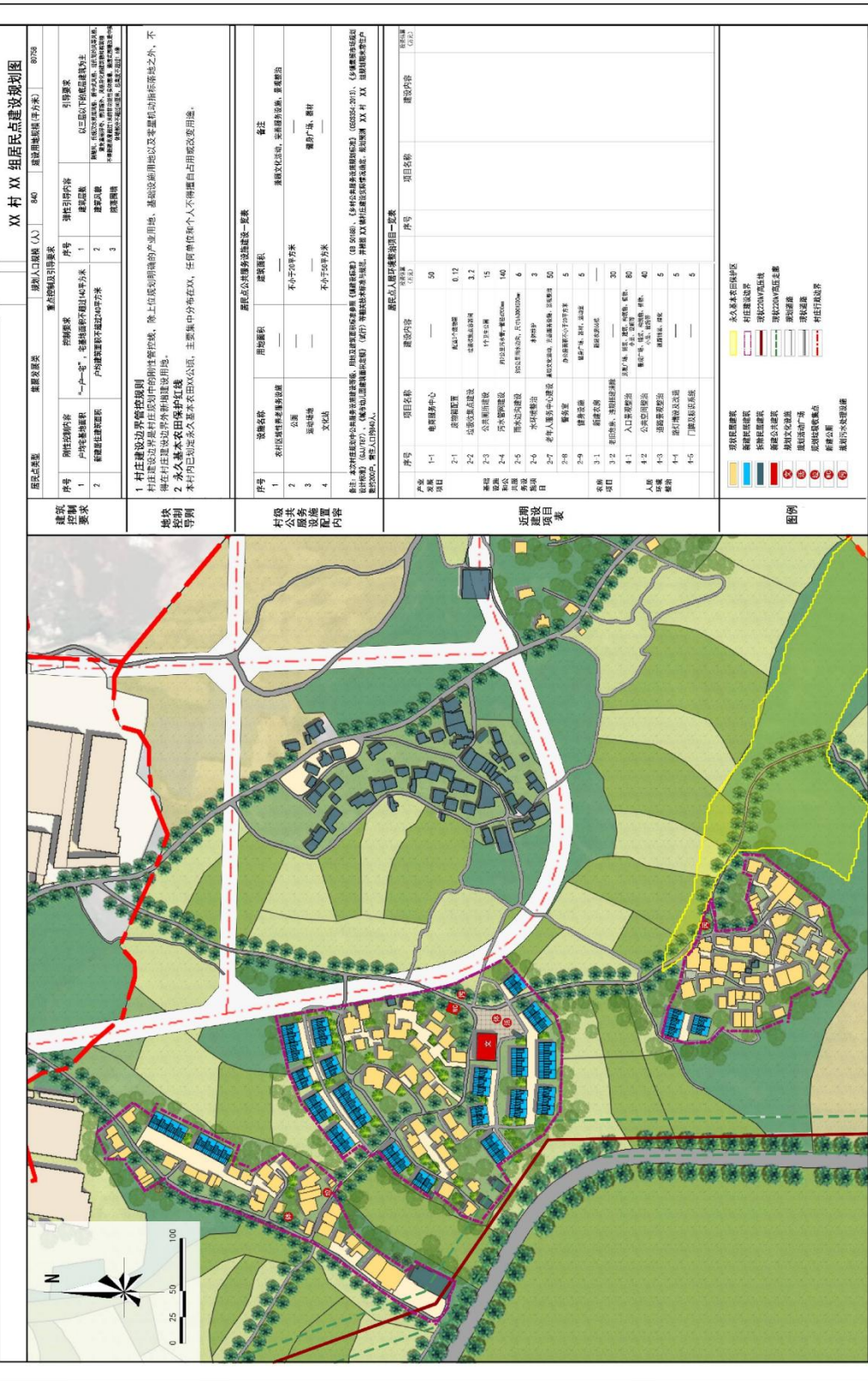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范围	用地规模	投资规模	实施年限	资金来源
道路交通项目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农房建设项目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产业发展项目							
其他项目							

附录 F 规划成果图样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图样式

XX市XX镇XX村庄规划(2020—2035年)



居民点建设规划图样式

附录 G 数据库内容

表 G.1 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见注 1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见注 1
5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6	2	>0	M	
6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 2260 中的名称。

注 2：指行政区界线坐标计算的椭球面积。本规范中所有面积字段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椭球面积。

注 3：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下同。

表 G.2 基期现状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XZDL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用地分类代码	YDYHFLDM	Char	10			M	见注 2
6	用地分类名称	YDYHFLMC	Char	50			M	见注 2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8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现状用地用海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用地用海分类与“三调”工作分类对接进行转换。

注 2：用地用海分类代码、用地用海分类名称参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表 G.3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BH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省	SHENG	Char	3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6	市	SHI	Char	50			M	
7	县（市、区）	XIAN	Char	50			M	
8	红线编码	HXBM	Char	12			M	
9	红线名称	HXMC	Char	254			M	
10	红线类型	HXLX	Char	50		见附录 G 表 G.10	M	
11	类型编码	LXBM	Char	2		见附录 G 表 G.10	M	
12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13	自然保护地名称	ZRBHDMC	Char	254			C	
14	自然保护地级别	ZRBHDJB	Char	1		见附录 G 表 G.11	C	
15	自然保护地类型	ZRBHDLX	Char	3		见附录 G 表 G.12	C	
16	自然保护地分区	ZRBHDFQ	Char	2		见附录 G 表 G.13	C	
17	生态系统与植被类型	XTYZBLX	Char	254			O	
18	管控措施	GKCS	Char	254			O	
19	所在县级行政区代码	SZXJXZQDM	Char	6			M	
20	所在县级行政区名称	SZXJXZQMC	Char	100			M	
21	备注	BZ	Char	254			O	

注 1：本图层引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数据提交要求》中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字段填写要求及说明参见原文件。

表 G.4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GJCSSB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类型名称	SSLXMC	Char	60			M	
4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类型代码	SSLXDM	Char	4			M	
5	备注	BZ	VarChar			非空	O	

表 G.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JJBNTCB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编号	YJJBNTCBQTBBH	Char	20			M	
6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7	地类编码	DLBM	Char	4			M	
8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9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见附录 G 表 G.14	M	
10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11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M	
12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13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M	
14	耕地类型	GDLX	Char	4		TT、PD	M	
15	是否为高标准农田	GBZNT	Char	1		0、1	M	
16	储备区分布	CBQFB	Char	1		0、1	M	
17	质量等级（别）代码	ZLDJDM	Char	2		[1.15]	M	
18	坡度级别	PDJB	Char	2		见附录 G 表 G.15	O	
19	扣除类型	KCLX	Char	2		TK、FG、GD	M	
20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4			O	
21	扣除地类系数	TKXS	Float	5	2	[0, 1)	O	
22	线状地物面积	XZDWMJ	Float	15	2	≥0	O	
23	零星地物面积	LXDWMJ	Float	15	2	≥0	O	
24	扣除地类面积	TKMJ	Float	15	2	≥0	O	
25	储备区图斑面积	CBQTBMJ	Float	15	2	>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26	储备区地类面积	CBQDLMJ	Float	15	2	≥0	M	
27	地类备注	DLBZ	Char	255			O	

注 1：本图层引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属性数据表。字段填写要求及说明参见原文件。

表 G.6 规划地类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DLT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用地分类代码	YDYHFLDM	Char	10			M	见注 1
6	用地分类名称	YDYHFLMC	Char	50			M	见注 1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8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用地用海分类代码及名称参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表 G.7 规划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规划分区代码	GHFQDM	Char	3		见附录 G 表 G.16	M	
6	规划分区名称	GHFQMC	Char	50		见附录 G 表 G.16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8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M	
9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G.8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GGJCSSB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3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类型名称	GHSSLXMC	Char	60			M	
4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类型代码	GHSSLXDM	Char	4			M	
5	备注	BZ	VarChar			非空	O	

表 G.9 历史文化保护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LSWHBH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别	LB	Char	2		见附录 G 表 G.17	M	
7	级别	JB	Char	2		见附录 G 表 G.17	M	
8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9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G.10 生态红线类型代码表

代码	生态红线类型
11	水源涵养
12	生物多样性维护
13	水土保持
14	防风固沙
15	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
21	水土流失
22	土地沙化
23	石漠化
24	盐渍化

表 G.11 自然保护地级别代码表

代码	级别
10	国家级
20	省级

代码	级别
30	市级
40	县级
90	其他

表 G. 12 自然保护地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国家公园
200	自然保护区
300	自然公园
301	地质公园
302	森林公园
304	湿地公园
306	草原公园
390	其他自然公园
400	风景名胜区

注：参考《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表 G. 13 自然保护地分区代码表

代码	分区
10	核心保护区
20	一般控制区

注：参考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表 G. 14 权属性质代码表

代码	权属性质
10	国有土地所有权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
30	集体土地所有权
31	村民小组

表 G. 15 坡度级别代码表

代码	坡度级别
1	$\leq 2^\circ$
2	$(2^\circ-6^\circ]$
3	$(6^\circ-15^\circ]$
4	$(15^\circ-25^\circ]$
5	$> 25^\circ$

注：参考《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

表 G. 16 规划分区代码表

代码	规划一级分区	规划二级分区
100	生态保护区	
200	生态控制区	
300	农田保护区	
400	城镇发展区	
410		城镇集中建设区
411		居住生活区
412		综合服务区
413		商业商务区
414		工业发展区
415		物流仓储区
416		绿地休闲区
417		交通枢纽区
418		战略预留区
420		城镇弹性发展区
430		特别用途区
500	乡村发展区	
510		村庄建设区
520		一般农业区
530		林业发展区
540		牧业发展区
700	矿产能源发展区	

表 G. 17 历史文化资源类别代码表

代码	历史文化资源类别
10	世界遗产
11	文化遗产
12	自然遗产
13	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14	自然文化景观
20	国家文化公园
30	文化生态保护区
4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
41	历史文化名城
42	历史文化名镇
43	历史文化名村
44	历史城区
45	历史文化街区
50	历史建筑

代码	历史文化资源类别
60	文物保护单位
61	古遗迹址
62	古墓葬
63	古建筑

附录 H 基础资料调查清单

表 H.1 村庄规划资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资料内容	文件格式	部门
1	行政区划、村域辖区范围线	CAD 格式/Shp 格式	民政部门
2	县（市、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镇（乡）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doc 格式	发展改革部门
3	村庄分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农业农村部门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最新变更数据、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数据 库、农村地籍调查资料、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成果、国 土综合整治项目、地质灾害威胁点、原土地利用规划 成果、原村庄规划、最新地形图（居民点建设规划区 域不低于 1:1000 精度）等	CAD 格式/Shp 格式	自然资源部门
5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污水处理等	Shp 格式	生态环境部门
6	村庄农房整治、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村 容村貌提升、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名镇名 村保护专项规划等	doc 格式/jpg 格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	近三年总人口、总户数、户籍和流动人口变化、人口 年龄结构、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等	doc 格式/xls 格式	公安/统计部门
8	文保单位名录、文物普查资料、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等	doc 格式	文物部门
9	古树名木、古民居等历史风貌环境要素	doc 格式/jpg 格式	
10	村庄特色民俗、传统工艺、艺术等非物质文化要素	doc 格式/jpg 格式	
11	水体保护控制线、流域防洪、水利建设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水利部门
12	经济林、生态林、防护林、林相、名贵树种等	doc 格式/Shp 格式	林业部门
13	村庄产业经济、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 设施、内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	CAD 格式/doc 格式	乡镇政府